脱贫攻坚简报

第91期

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16日

嘉陵区全域保障农村安全住房 圆贫困群众安居梦

脱贫攻坚以来，南充市嘉陵区大力实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程，累计投资31亿元，以“明白工程、满意工程、共享工程”为目标，严控“三道环节”，严把“四大关口”，实施“五大工程”改造修缮农村住房92449户，全域保障农村安全住房，圆贫困群众安居梦。

一、“三道环节”定标准，建设群众明白工程

一是严格“确认资格”标准。按照“危房改造”“易地扶贫搬迁”“地质灾害避让搬迁”“土地增减挂钩项目”“拆除闲置

危旧房”五种类别分别制定标准，通过微信群、公开栏、有线广播等形式开展宣传。派出41名专家分别到涉及住房保障工程的41个乡镇（街道）现场勘验，分类确认哪些农户有资格享受住房保障政策，避免产生争议。结合嘉陵区实际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起草《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》，规定C、D级危房鉴定标准，获得群众普遍认可。**二是严格“规划设计”标准。**确定“危房改造”“易地扶贫搬迁”“地质灾害避让搬迁”“土地增减挂钩项目”建房标准，由乡镇结合选址情况、群众意愿、民风民俗等实际确定具体类型。在实施危房改造中，确定D级危房新建的5类面积标准，组织设计施工图纸15套，印发工作手册2000余份。**三是严格“施工建设”标准。**在李渡镇阁老村、龙蟠镇毛家沟村开展试点工作，梳理制定施工建设标准，组织乡镇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参加培训，强化技能培训和质量安全意识。在全区中心乡镇分批组织工匠培训10期1500余人次，印发培训资料3000余份，普及建设标准。拟定《南充市嘉陵区住房保障工程实施方案》《南充市嘉陵区农村危房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嘉陵区危旧房排危拆除工作方案》等相关文件，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投资管理与验收标准等。

二、“四大方向”把关键，建设群众满意工程

一是严把安全关。对新建住房加强施工安全动态监管，确保新建住房结构安全并达到规定要求，在确保维修过程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相应的方案对C级危房进行维修加固，加强对老旧危险

住房的巡查和监管，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危房，及时组织排危或进行拆除。**二是严把质量关。**要求相关乡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质量安全技术规范与标准，对房屋进行新建或改建，确保农房主要部件合格、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。区城乡建设局对每一项工程派出代表，同时聘请监理方代表，到现场全方位监管危房等级鉴定、新建规划选址、施工单位选取、建材质量监管等过程，并加大督查力度，确保质量安全无盲区、无失误。**三是严把资金关。**充分用好、用活相关农村住房保障政策，多种形式争取中、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34625万元，采取区城乡建设局牵头业务指导、财政局监督管理、乡镇（街道）严格把关审核的方式对住房安全保障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加强违规违纪查处力度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2人。**四是严把进度关。**在设计、开工、建设、入住等程序上抢进度，每个项目有专班负责，实行挂帅出征、挂图作战，顺排工序、倒排工期，每日督查进度、每周通报进度、每月奖惩进度，做到了天天有施工现场、周周有施工形象、月月有施工进展，住房保障工程快速有序推进，并同步推进软件资料整理归档和验收认定工作。

三、“五个一批”添举措，建设群众共享工程

一是改造一批。对贫困户破损腐朽程度较低，有居住价值的8863处住房，采取维修的方式进行C级危房改造，同时配套“三建五改”。对人畜混居，厨厕连体，功能分区不明等居住环境差的20379户贫困户，按照户均统筹1.5万元的标准，采取“三建

五改”的方式进行改造，提升群众住房安全质量。**二是新建一批。**对房屋特别破旧无法居住的D级危房户采取拆旧建新的方式，实施D级危房重建5383户，对地质灾害户采取易地搬迁的方式，实现易地搬迁408户，利用12000亩土地挂钩项目指标，直接投资约20亿元，规划474个聚居点，新建住房6310套60万平方米，惠及农户1.5万余户5万余人，其中贫困户2146户7296人。**三是拆除一批。**对建成时间长、破损程度高的石木、砖木穿斗结构且无人居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住房，嘉陵区专项研究，制定方案，全面排查，向危房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发出《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》，提出处置意见，村（居）委会及时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议定排危措施，根据大会决定及时通知需实施拆除的房屋所有权人进行排危，告知应享受的相关政策并限定拆除时间。全区采取房屋所有权人自行拆除和委托村（居）委会拆除两种方式，共拆除闲置危旧房屋11256户，农村面貌得到大幅改善。**四是统筹一批。**按照“长期居住、存在安全隐患、且是唯一住房”的标准，对全区无一处安全住房的农村非贫困户（含分散供养的“五保户”、残疾户、低保户、孤儿智障户、无户籍户等）的房屋进行认定，分C级、D级、局部整改房屋三个类别进行排危除险、完善功能，共统筹建设约4.5万户非贫困户住房。**五是保护一批。**按照“修旧如旧”的原则，投入资金540万元，对1200多户石木结构的川东北特色民居、四合院落、祠堂进行修缮。

分送：致公党中央；中农办，国务院扶贫办；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；省纪委监委机关；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；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；各市（州）及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。

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